关于嘉禾青年公寓保障性住房项目开放申请的公告

广大市民、青年朋友及意向申请人:

嘉禾青年公寓（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东横街4号）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现已进入试运营阶段，即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受理入住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申请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符合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

2.政府征拆安置对象、特殊困难群体、青年务工人员、政府机关在职职工等其他符合政策的人士。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申请时均未在广州市拥有自有产权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且均未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等政策性住房或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3.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承诺遵守《嘉禾青年公寓住户公约》，按时足额缴纳

租金及相关费用。

二、房源配租规则

（一）同一申请人原则上只能申请一套房源，不得重复申请；

（二）房源有限时，同等条件下按申请时间先后确定（以本通知规定的受理截止时间为界定时点），如同时申请同一房型的以抽签方式配租。

三、租金及其他费用标准

（一）租金标准

本项目租金按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及审批确定的标准执行，租金标准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本次开放房源位于8-9层（共8套间），开放房源明细如下，具体租金价格请咨询出租方：

房号	所在楼层	出租建筑面积（㎡）
801	8	34.9
803	8	36.92
804	8	28.17
805	8	36.35
901	9	34.9
903	9	36.92
904	9	28.17
905	9	36.35

备注：该项目暂未配备电梯，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带家私家电房间的加价机制

以上房源均配有家私家电，在上述定价基础上加收费用，具体月租金以最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三）租赁期限

单次租赁期限为2年。合同期满后，经核实仍符合承租

条件的，可续签合同。

（四）租赁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1个月租金。

四、申请流程

本项目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一）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出租方提交《嘉禾青年公寓租户入住申请表》，并提交第五点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出租方核实

出租方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与本人核实，符合条件的，纳入配租对象名单。

（三）配租确定与公示

符合条件的意向申请人按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配租规则确定配租房源对象，配租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放《配租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与入住

承租人收到《配租通知书》后7日内签订租赁合同，缴纳首期租金、租赁保证金，同步签署住户公约，办理入住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承租资格。

五、申请材料

申请青年公寓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嘉禾青年公寓租户入住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三）在职职工需提供在职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

（四）在职职工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五）住房情况证明（含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子女的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及未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等政策性住房或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的说明）；

（六）《嘉禾青年公寓入住承诺书》；

（七）征拆安置对象、特殊困难群体等需提供相关情况证明；

（八）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须如实填报住房情况等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的，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房屋；

（二）请申请人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出租方（联系人：范女士，电话：1358032727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新达路 31 号 101、102、103 铺）。

特此公告。

附件：1. 嘉禾青年公寓租户入住申请表

2. 嘉禾青年公寓入住承诺书

3. 嘉禾青年公寓住户公约

广州市恒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table>
<tr><td colspan="7">嘉禾青年公寓租户入住申请表</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现居住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婚姻状况</td><td></td><td>紧急联系人</td><td></td><td>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紧急联系电话</td><td colspan="6"></td></tr>
<tr><td>工作单位情况</td><td colspan="6">工作单位名称：_____
入职时间：_____ 职务/岗位：_____</td></tr>
<tr><td>入住人信息</td><td colspan="6">入住人 1：
姓名：_____ 与申请人关系：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是否在穗拥有自有产权住房：□是 □否
入住人 2：
姓名：_____ 与申请人关系：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是否在穗拥有自有产权住房：□是 □否
入住人 3：
姓名：_____ 与申请人关系：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是否在穗拥有自有产权住房：□是 □否</td></tr>
<tr><td>住房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现居住情况：☐租房　☐借住亲属房屋　　☐其他：_____；月租金约_____元 申请人是否在穗拥有自有产权住房：☐是 ☐否 是否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等政策性住房：☐是 ☐否 是否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是 ☐否
申请人类型及期望入住时间	☐ 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 ☐ 政府征拆安置对象 ☐ 特殊困难群体 ☐ 青年务工人员 ☐ 政府机关在职职工 ☐ 嘉禾街道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 ☐ 其他符合政策的人士： 期望入住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房源意向	申请房间（可多选，8、9层房间有配套家私家电需加收费用，请按志愿顺序填写数字，1为第一志愿）： ☐801　☐803　☐804　☐805　☐901　☐903　☐904　☐905 是否接受调剂：☐是　☐否
申请材料清单（请随表提交，在已提交的材料前打〞√〞）	☐ 《嘉禾青年公寓租户入住申请表》（一式两份） ☐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 在职职工需提供在职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 ☐ 在职职工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 住房情况证明（含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子女的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及未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等政策性住房或

	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的说明） ☐ 《嘉禾青年公寓入住承诺书》 ☐ 征拆安置对象、特殊困难群体等需提供相关情况证明 ☐ 其他证明材料
出租方审批意见	材料审核： ☐材料齐全 ☐需补充材料 说明：_____ 审批意见： ☐经审批，符合承租条件，拟配租房号：_____ ☐经审批，不符合承租条件，原因：_____ 租金标准适用：（约_____元/月） 审批人：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嘉禾青年公寓租户入住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现居住于_____。

本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人及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在广州市均无自有产权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且未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等政策性住房，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本人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人属于：□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 / □政府征拆安置对象 / □特殊困难群体 / □青年务工人员 / □政府机关在职职工 / □ 嘉禾街道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其他符合政策的人士：_____（请勾选）；

本人承诺遵守住户公约，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

现郑重提出入住申请，意向房号为_____，随函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请予以审核。

本人承诺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名）：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3

嘉禾青年公寓住户公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嘉禾青年公寓（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东横街 5-1 号，下称“公寓”）的居住秩序，保障公寓的安全与正常使用，维护住户、运营方及周边邻里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公约。本公约同时作为租赁合同的附件具有合同约束力，也可作为独立的公共告示在公寓公共区域张贴发布，具有倡导性。

第二条 本公约的订立依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政策规定。凡入住本公寓的住户，均应当遵守本公约的全部条款。

二、入住管理

第三条 住户在入住前应当向运营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工作证明、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信息等。住户应当配合运营方办理入住手续，签订租赁合同并在合同中确认已阅知本公约全部内容。严禁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一经发现，运营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房屋。

第四条 住户在入住期间若发生联系电话变更、家庭人口变动、就业状况变更等信息变动的，应当在变更后七个工

作日内书面通知运营方进行信息更新。住户实际居住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告知运营方并办理变更登记。未经运营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同住人员或将房屋交由他人使用。因未及时报告信息变更导致无法联系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住户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房屋使用规范

第五条 住户对所租房屋仅有居住使用权，不得将房屋用于经营活动、仓储物资、生产加工、办公场所等任何非居住用途。严禁在房屋内从事商业经营、开设店铺、作坊、市场摆卖等活动，也不得将房屋作为仓库、车间或堆放杂物的场所。如发现住户存在违规使用房屋的行为，运营方有权要求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租赁合同。

第六条 住户不得对房屋进行任何形式的结构性改造、加建、拆除或扩建。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承重墙体、改变房屋结构布局、封闭或改造阳台、占用公共走廊、天台或楼梯间等行为。住户如需进行室内装修或设施变更，须事先书面向运营方提出申请并获得明确同意，且装修方案不得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和相邻住户的正常居住。未经批准擅自改造的，住户应自费恢复原状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七条 房屋按现状交付，住户在入住时应当与运营方共同对房屋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认，并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入住后，房屋的日常维护责任由住户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卫生清洁、轻微维修等。住户因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或承担修复费用。

四、租金与费用

第八条 住户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按时缴纳租金。

第九条 房屋水电费用由住户自行承担，按实际用量计费。水费、电费按照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由住户直接向相关供应单位缴纳或按照运营方指定的方式结算。住户应当注意节约用水用电，避免资源浪费。若住户发现水表、电表异常或存在漏水、漏电等问题，应当及时报修并通知运营方。因住户原因造成公共水电设施损坏的，由住户承担修复费用。

第十条 住户逾期未缴纳租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直至租金缴清之日止。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缴纳租金且未与运营方达成延期缴纳协议的，运营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住户限期搬离。因住户逾期缴纳租金给运营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运营方有权要求住户赔偿。

五、安全与消防

第十一条 住户应当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寓消防安全。房屋内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烟雾报警器等，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严禁损坏、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住户应熟悉房屋内的疏散路线和安全出口位置，发现火灾隐患应当立即报告运营方或拨打 119 火警电话。

第十二条 住户应当安全使用电器、燃气等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器产品。电热

毯、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人离开时断电。严禁在室内使用明火、煤炉等开放式炒具，严禁在楼道、走廊、阳台等公共区域及室内为电动车充电。发现电气设施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运营方。

第十三条 住户严禁在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严禁在公寓区域内存放枪支弹药、管制刃具、爆炸物等违禁物品。住户应当确保房屋内的物品存放整齐，不得堆放杂物影响通风和采光，不得在走廊、楼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堆放物品。违反本条规定的，运营方有权要求立即清除并解除租赁合同，产生的后果由住户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住户发现火灾、水涌、燃气泄漏、电气事故、建筑结构异常等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在第一时间报告运营方和相关应急救援部门。住户应当积极配合运营方和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误报告。因住户未及时报告导致损失扩大的，住户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共秩序与文明居住

第十五条 住户应当自觉维护公寓的安静居住环境，每日晚10时至次日晨7时为安静休息时段。在安静休息时段内，住户应当控制电视音量、音响设备音量等，避免产生超过合理范围的噪声。严禁在公寓内从事开展商业经营活动、举办娱乐活动、开设市场摆卖等产生噪音扰民的行为。因家庭聚会、朋友聚集等产生噪音的，应当控制时间和音量，避免影响邻里休息。

第十六条 住户应当合理使用公共区域，包括楼道、走

廊、楼梯间、卫生间、洗浴间、公共厨房等。严禁在公共区域堆放私人物品、占用公共空间或设置私人障碍物。公共厨房、卫生间等共用设施使用后应当及时清洁，保持整洁。住户不得在公共区域安装私人设备或进行改造，也不得将个人物品长期存放于公共区域。

第十七条 住户应当自觉遵守垃圾分类规定，将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垃圾应当投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点或垃圾桶，严禁从窗口、阳台抛倒垃圾或杂物。住户应当保持房屋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公寓区域内随意吐痰、乱扔杂物。运营方有权对不按规定投放垃圾的住户进行提醒和教育，拒不整改的可作为违约处理。

第十八条 住户之间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共同维护良好的邻里关系。住户不得因日常生活琐事与邻里发生争执，不得对邻里实施骚扰、侵权等行为。因邻里噪音、漏水等问题产生纠纷的，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运营方调解，也可依法寻求社区或相关部门帮助。

七、禁止行为

第十九条 住户在公寓内严禁存在以下行为：（一）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房屋；（二）利用房屋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摆卖、商业展示等非居住用途；（三）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存放违禁物品；（四）对房屋进行结构性改造、加建、拆除或变更房屋主体结构；（五）在房屋内或公共区域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六）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公共设施或其他住户财产；（七）拖欠租金超过三十日且拒绝履行缴纳义务；（八）长期噪音扰民经教育不

改或屡教不改的。违反上述任一禁止行为的，运营方有权依据本公约第二十条规定追究住户违约责任。（九）禁止饲养犬类。

八、违约处理

第二十条 住户违反本公约规定的，运营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一）书面通知要求限期整改，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二）整改期限届满仍未整改的，运营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住户限期搬离；（三）情节严重或违反第十九条禁止行为的，运营方有权直接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房屋；（四）因住户违约给运营方造成损失的，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并保留向住户追究其他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住户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搬离并交还房屋。

第二十一条 住户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房屋主体结构、公共设施、设备器具或其他住户财产损坏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损坏轻微的，住户应当在运营方规定的期限内自费修复；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住户应当按照重置成本或市场价值赔偿。运营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项，保证金不足以抵偿的，住户应当补足差额。

九、公约的遵守与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为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住户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当同时在本公约上签章确认。住户签章即表示已充分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公约的全部条款。本公约一经签署，即对住户具有合同约束力，住户应当严格遵守。本公约同时作为独立的公共告示在公寓公共区域张贴发布时，对全

体住户具有倡导和规范作用，住户应当自觉遵守。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本公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公约与租赁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公寓全体住户应当彼此监督共同遵守本公约，发现违规行为可向运营方反映。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租赁合同有效期一致。租赁合同续签的，本公约继续有效。如本公约内容作出修订的，应当经运营方与住户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修订后的公约内容自双方签署确认之日起对住户产生约束力。运营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实际管理需要，对本公约进行修订并提前通知全体住户。

签署栏：

住户（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